

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：门槛六项指标【原办法 4 项指标】

序号	指标	2026 年政策（新）	2022 年政策（旧）
1	前置	已获得 科技 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	已获得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
2	从事细分市场年限	3 年(包含) 以上	2 年以上
3	营业收入总额	上年度 1500 万(包含)以上 或近两年新增股权投资(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)总额 2000 万元以上不限制营收	1000 万元以上 或近两年新增股权投资(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)总额 2000 万元以上不限制营收
4	主营业务收入占比	上年度不低于 80%	无要求
5	资产负债率	上年度不高于 80%	无要求
6	研发费用	近两年研发费用均 不低于 100 万元	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
7	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	近两年均 不低于 3%	上年度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 3%
8	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数量	拥有 1 项以上 I 类知识产权(均不包含转入的, 且申请企业应在权利人中排名前三) 或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, 不考察本项指标, 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。	无要求
9	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	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为较靠前	无要求
10	评分指标: 指标体系见《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(试行)》。	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达 50 分以上(复核企业近两年任意一年达 50 分以上即可)	13 项评分指标
11	删除	取消直通车条件	4 项直通车条件